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选取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焦高框架采购-2025- 2

招 标 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代理机构： 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电话： 0391-8791022

电子邮箱： jzscgb@163. 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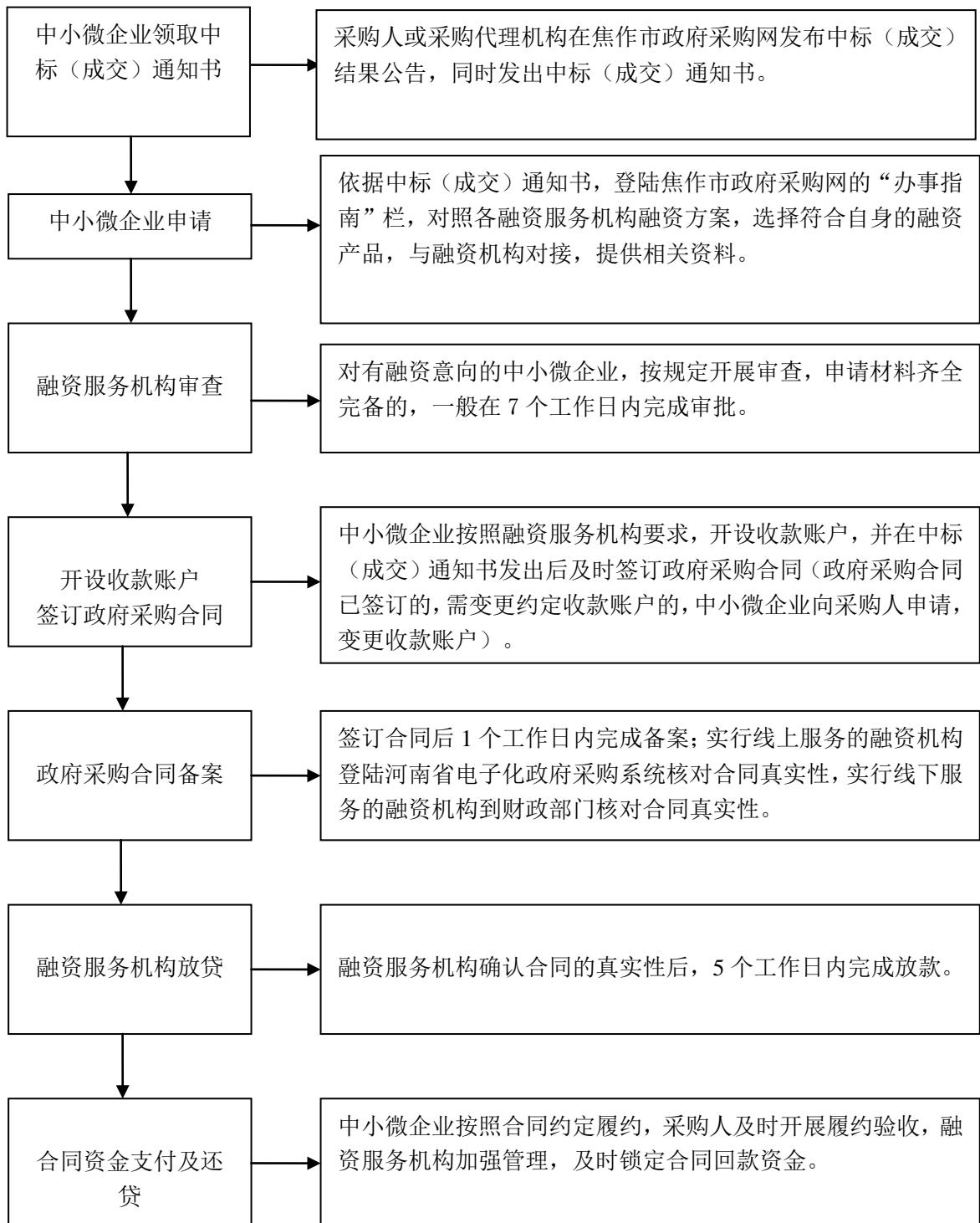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  
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2
二、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二) 授权委托书.....	46
四、投标承诺函.....	47
五、供应商情况.....	48
六、类似项目业绩.....	49
七、项目管理机构.....	50
八、服务方案.....	52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4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选取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不见面开标）

###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选取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高框架采购-2025-2 号
- 2、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选取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GXZC2026004 -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选取投资咨询评估 机构项目（市政公用 工程）	200000	200000	是	200000
2	GXZC2026004 -2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选取投资咨询评估 机构项目（建筑）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3	GXZC2026004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	100000	100000	是	100000

	-3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选取投资咨询评估 机构项目（水利水 电；农业；林业）				
4	GXZC2026004 -4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选取投资咨询评估 机构项目（公路）	200000	200000	是	200000
5	GXZC2026004 -5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选取投资咨询评估 机构项目（电子、信 息工程（含通信、广 电、信息化））	100000	100000	是	100000
6	GXZC2026004 -6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选取投资咨询评估 机构项目（其他）	300000	300000	是	300000

注：具备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标包含“其他”在内的多个不同专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规定，甲级综合资信可以作为所有专业评估咨询业务能力的参考。“其他”主要服务前5个标包专业无法覆盖的专业，以及在前5个标包招标失败情况下的咨询评估需求。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5.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5. 2 框架协议服务对象：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5.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4 供应商可对上述标包同时投标，也可同时为多个标包的入围供应商。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1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3. 3 供应商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3. 4 供应商须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 3.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准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会员系统，下载征集文件。本系统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企业诚信会员库，凡已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企业诚信会员库注册，且具有有效CA证书的各类投标企业，均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下载。

### **四、征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厅（神州路西段创新服务中心二楼（高新区管委会西侧，神州路和怀庆路交叉口南侧）。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征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征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征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 址：焦作市神州西路 1698 号

联系人：行女士

联系方式：0391-87916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建设西路 11 号鑫苑国际广场 1 号楼 2 单元 11 层 1108 号

联系人：楚艳强、杨鹏、赵磊

联系电话：0371-668555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鹏

电话：0371-66855521

发布人：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 址：焦作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行女士 联系方式：0391-8791671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建设西路11号鑫苑国际广场1号楼2单元11层1108号 联系人：楚艳强、杨鹏、赵磊 电 话：0371-66855521
1. 1. 4	项目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选取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 3.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供应商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4 供应商须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供应商可以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交。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征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3. 1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征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供应商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工作的材料文件
3. 2. 5	报价	本项目报价按照《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 100%执行。 <b>注：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按照 100%录入。</b>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5.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签名章或印章均可）。 (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签名章或印章均可）。
3. 5.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1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u>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a>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供应商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b>开标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b>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监督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组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方面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确定方法：直接选定。 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二条：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
9.3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人联系人：行女士 地 址：焦作市神州西路1698号 联系电话：0391-879167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鹏、赵磊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号院1号楼2单元11层1108号 联系电话：0371-668555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1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li> <li>(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li> <li>(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li> <li>(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li> <li>(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li> </ul> <p>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0.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如为香港注册的公司, 指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上或同等效力文件上注明的单位负责人; 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 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10. 3		代理服务费: 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每标段每家入围供应商代理服务费 3000 元整, 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10. 4		<p>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p> <p>确定入围供应商时,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招标失败, 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li> <li>(2)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小于等于 7 家时, 推荐入围数量为实质性响应单位数量 × (1-20%) (取整, 不四舍五入)</li> <li>(3)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8 家时,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依次推荐 6-8 名入围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 确定排名前 6 名为入围供应商;</li> </ul>
10. 5		<p>认定为不响应征集文件的其它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征集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li> <li>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供货及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li> <li>3、响应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li> <li>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未按要求在报价明细表中标明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的。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IP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9、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10.6	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	<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	
10.8		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0.9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电子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电子形式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征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电子形式通过焦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采购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并以网上电子形式通过焦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采购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征集文件的解释**

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征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征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作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2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应是征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3.2.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3.2.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5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为无效响应文件。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5 如征集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供应商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退回其响应文件。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供应商；
- (2) 投标单位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 (3) 采购人解密；
- (4) 唱标；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资格审查**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名单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入围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7. 授予框架协议

### 7.1 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2 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供应商名称、地址、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1.3 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7.1.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结果公开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取消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2.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通知书

在公告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发出通知书，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

架协议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 7.5 签订框架协议

7.5.1 采购人应当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7.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5.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7.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 7.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7.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7.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7.6.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7.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7.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7.7.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详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3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0.1.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10.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不再进行下面环节的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该标包/项目废标。

## （二）、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范围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报价	按照《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执行

###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服务方案: 66 分 综合部分: 34 分
2.2.2 (1)  服务方 案 ( 66 分)	1、项目熟悉 程度 (8分)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认识及焦作高新区项目特征、经济、政策等项目相关信息的了解进行说明, 说明内容全面、详实度高、有针对性、条目清晰、可实施性强的, 得8分, 说明内容较全面、详实度较高、有针对性、条目清晰、可实施性良好的得5分; 说明内容一般, 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2、工作组织 实施方案 (8 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 (包括主要管理流程, 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 情况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 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 得8分;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 能符合项目需求, 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 得5分;  服务方案简单, 服务流程不够完整, 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 得3分;  没有不得分。
	3、工作流程 (8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 体现标准化服务, 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 得8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 得5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 得3分;  没有不得分。

		<p>4、咨询评估意见质量保证(8分)</p> <p>根据供应商对评估意见质量的把控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分，其中：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强、合理性强的得8分；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较强的得5分；详实度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缺项得0分。</p>
		<p>5、风险管控措施(8分)</p> <p>有完善得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有健全的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p> <p>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建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8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3分；</p> <p>没有不得分。</p>
		<p>6、进度保障措施(8分)</p> <p>具有详细明确的进度保障措施明确及处理方法。</p> <p>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p> <p>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p> <p>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3分；</p> <p>没有不得分。</p>

		7、档案管理 措施 (8分)	<p>具有详细可行的档案管理措施，管理制度切实可行。</p> <p>①评估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8分；</p> <p>②评估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5分；</p> <p>③评估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3分。</p> <p>没有不得分。</p>
		8、服务承诺 (10分)	<p>承诺项目服务人员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人员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履职尽责。</p> <p>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10分；</p> <p>②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6分；</p> <p>③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2分。</p> <p>没有不得分。</p>
2.2.2(2)  综合部 分 (34 分)		业绩要求 (10分)	<p>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所申请专业项目咨询评估业务，每1项，加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需提供相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实力 (14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从事相关领域咨询工作3年以上（以咨询工程师证书时间为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成员具备咨询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 以上所有证书均须提供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涉及的所有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1. 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实际参与人员与投标拟派人员相符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0-3 分)
		2. 响应承诺及保障措施。 (0-2 分)
		3. 执业质量承诺：承诺执业质量符合招标人要求。 (0-2 分)
		4. 服从业主管理承诺：承诺服务期间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招标人安排与管理。 (0-3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前 2-6 名为中标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_\_\_\_\_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 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3、采购需求: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聘用评估机构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机构, 承担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评估任务。

4、项目评估服务费用: \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7、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质量、组建团队替代原入围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委托协议》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如有必需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组建团队进行升级换代。
-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项目评估服务费用：按照《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执行。

####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征集文件中最高投标限价的规定结算；评估公司递交正式成果报告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评估费用，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限。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清退的情形：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十九条：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三十一条：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1、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

量等。2、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甲方报告。3、甲方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4、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应当将其清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2）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框架协议的；（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4）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5）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咨询单位索取费用、摊支成本；（6）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框架协议自 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服务要求

### (一) 适用范围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咨询评估。

(二) 咨询评估工作规范。按照《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及附件执行。供应商须全面接受办法的各项规定。

### (三) 服务内容

#### 1. 咨询辅导阶段:

(1) 接受咨询评估委托任务，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不少于 4 人的服务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包含提出函审或会审建议）；

(2) 对拟评估材料进行预审，确定评估专家组成员名单，并提出预审意见；

(3) 督促项目单位及编制单位按照预审意见修改完善，确定满足正式评审条件后向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结果；

#### 2. 审查论证阶段:

(1) 确定正式评审方式、时间、地点，做好评审期间人、材、物等要素保障（需要组织会审的应负责组织现场踏勘、会议主持）；

(2) 做好审批部门、项目单位及评估专家组、编制单位四方联络工作，及时主动协调在修改完善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3) 对修改后评估材料的格式、内容等进行全面审查，报经评估专家组复审确认同意；

#### 3. 正式报批阶段:

(1) 与项目单位共同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报送评估材料及评估结果文件；

(2) 接受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报送的评估材料及评估结果文件技术咨询。

### (四)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全面负责委托咨询评估各项工作，在现场踏勘、评审会议等重要场合必须到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服务小组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通过电话、网络等不见面方式沟通需求做到即时响应，至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当面沟通需在 6 小时内到达。

3. 除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确有更换需要的，应及时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报告；经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应当掌握焦作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了解项目当地近三年与投资项目有关的水文地质、造价信息等各类建设条件及地方政策法规。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完成一次委托任务一结算，经评审验收合格后，委托人主办科室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 3. 交付内容

中标人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文本及电子版。中标人提交咨询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同时应符合咨询评估行业相关职业道德及行业规范。

#### 4.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4.1 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书面咨询报告一式伍份，电子资料壹份。

4.2 时间：咨询评估机构自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节能评估报告咨询评估 7 个工作日）内将咨询评估报告报送委托人。

4.3 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包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服务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固定价格, 按照《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 100% 执行, 作为本项目的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本工程服务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工。
- 5、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要求,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8、\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供应商			
投标范围			
响应报价	本项目报价按照《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 100%执行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内容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在职员工\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包的投标工作，并在经本公司确认的授权范围内处理与之相关事宜并签署经本公司用印后的相关响应文件。

授权期限为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前述投标工作结束，且不超过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的个月。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所签署的经本公司授权的响应文件，本公司予以承认。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_\_\_\_\_ 性别 :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 CA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 CA 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需复印正反两面）、劳动合同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框架协议或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入围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征集文件“第一章”中“特定资格要求”要求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荣誉信用证件承诺等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拟派其他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各组人员身份证件、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0.1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是需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需提供，否则不需要提供）

#### **10.2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